

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DJLC 2026 04 2 102

编号:

合 同	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内容	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金额 (元):	8400.00	资金 文号	惠市林函[2025]525 号
承 办 人 意 见	无异议 戴华建		股室负 责 人	戴华建
股室会 签意见	无异议 戴华建 无异议 赵琳 王瑞林			
法制审核 意 见	已按律师意见修改,无修改意见。 赵琳. 2026 年 4 月 20 日			
财 务 意 见	对付款条件无异议 王瑞林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分管业务 领导意见	批准 罗武信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主要领导 意 见	同意 罗武信 2026 年 4 月 20 日			



法律意见书

(2026) 如理 (意见) 第 106 号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受贵场委托, 我律所就贵场拟与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第 1 项建议修改为: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但不免除设计人作为专业承包人所负有的核对及提示义务),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第 2 项建议删除: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3. 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原第 4 项建议删除。

4. 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原第 5 项建议修改为: 5.1.4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进行合法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修改、复制、向本项目相关参与方 (如施工、监理、审计、主管审批部门等) 提供、用于本项目相关用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 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原第 6 项建议增加: 若审核不合格, 设计人应在



收到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直至审核合格。

6. 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4 项修改为：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5 项建议增加：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及基于本项目产生的衍生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8. 合同第五条第 2 款建议增加第 7 项：5.2.7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设计相关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差旅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费用，除双方另有补充协议约定外，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 合同第六条原第 1 款、第 2 款建议删除。

10. 合同第六条原第 4 款建议修改为：6.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 合同第六条原第 5 款合同逾期天数建议修改为 10 天。

12. 合同第六条原第 6 款合同违约金建议修改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13. 合同第七条第 9 款建议修改为：7.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作为参考意见。



律师声明：

- 1、本合同审查的范围仅限于法律条款，商务条款如合作期限、合同价格等，请贵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务必确保准确无误。
- 2、本合同审查的范围仅限于合同条款本身，不涉及合同签订背景、合同主体身份、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合同条款之外的因素。
- 3、若合同生效依法应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的，贵单位应予以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本审查意见书亦不另行声明。



附：修订后的合同版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天平山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A452010977

发包人: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设计人: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设计人：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建安费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	森林步道连接道105m ² ，新建栏杆83m，排水沟37m等	√	√	√	25	1%	8400.00
	合计	/				25	1%	8400

说明：1. 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增加时，双方协商适当补偿设计费。
2. 设计费已含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	4	合同签订后5天内	/
2	施工图纸纸质版	4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3	光盘（cad成果文件）	2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包干价 8400.00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840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正式提交成果资料给林场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发包人按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给设计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说明：

1. 发包人按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 在完成施工配合后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中选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工程的全套建设方案设计图、一阶段施工设计图及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中选单位的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需到现场技术交底，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设计变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不免除设计人作为专业承包人所负有的核对及提示义务)，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额外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是局部的小修改或因施工原因的偏差需要设计配合变更的，设计费用可不另作增加。以上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自动顺延。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且能够提前交付，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为准）。

5.1.4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进行合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修改、复制、向本项目相关参与方（如施工、监理、审计、主管审批部门等）提供、用于本项目相关用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5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7日内进行审核，向设计人作出是否合格的意见。若审核不合格，设计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直至审核合格。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完成设计后要将所有设计图纸、结构计算模型、参数等设计文件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送给发包人。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目的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及基于本项目产生的衍生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6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它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经济损失程度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7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设计相关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差旅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费用，除双方另有补充协议约定外，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如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6.4 设计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如设计人私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系因设计人私自转包、私自分包等原因导致产生相关信访、复议、诉讼案件的，在相关争议未实质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有权视情况从设计人未结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向相关第三方支付，但不因此免除设计人的违法转包、分包等的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所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费用、为维护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并且设计人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发包人均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根据建筑法及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由设计人参与验收及签证的项目予以准时到场检验和签证；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工程质量问题给予发包人解决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1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述的住所用于接收双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合同方送达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如上述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或告知人民法院。如因合同当事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能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法院，合同当事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通知或者诉讼材料未能被合同当事方实际接收的，则邮寄送达，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AJWAUW78

电 话: 13502203979

银行户名: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402000709200139489

委托协议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兹有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贵单位 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 设计服务, 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 现由我司分支机构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全权处理该工程设计中的各项事宜, 我公司对分支机构实施的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并由我司分支机构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贵单位, 贵单位将设计费直接支付给我司分支机构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 4405017181350000187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以上责任由我公司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2026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20995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委托，东江林场市委党校后山森林步道连接道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328326031709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肆佰圆整(¥8,4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签订合同要求的时限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2日